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凤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改造工程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府前路 1 号 联系电话：0768-6589286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凤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改造工程-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对应造价人员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东凤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进行改造，需选取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完成东凤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绿化改造工程结算审核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地点潮安区东凤镇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

		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1600 元-2000 元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